

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

本人(公司)參加貴府「113年度標售金門縣政府新北市中和區金門新村縣有非公用不動產1宗」投標第1標號：

土地：新北市中和區東南段370地號

房屋：新北市中和區東南段2766建號

因本人(公司)不克親自前往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(金額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整)，請以匯款方式無息退還。

繳
交
證
件

- 1、 投標人雙證件影本(其一必須為身分證影本)
- 2、 投標人存摺影本
- 3、 交寄掛號執據

申 請 人 ：

蓋章

 (原投標章)

統 一 編 號 ：

代理人(或法定代理人)： _____ (請蓋原投標章)

統 一 編 號 ：

備註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